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参加巡视人员综合考评奖							
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4905万元	0.4905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4905万元	0.4905元		10分		
		上年结转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酒精等消毒物资的费用			已支付酒精等消毒物资的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发放人数	2人	2人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无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无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无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发放金额	≤0.4905万元	0.4905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无	无	无	0	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无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指标1: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显著提升	改善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无	无	无	0	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指标1:增强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的意识	长期	长期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分)	指标1:领取资金人员满意度	≥95%	94.00%	10	8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满意度有待提升	
总 分					100	98		无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财政局PPP项目法律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4905万元	0.4905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4905万元	0.4905万元			10分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支付参加2023年自治区巡视工作人员综合考评奖的发放 落实《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自治区综合考评奖奖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已支付参加2023年自治区巡视工作人员综合考评奖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发放人数	2人	2人	20	2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	20	原因:对1个项目的尽职调查未完成;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项目进度,督促律所及时完成项目工作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法律服务经费总额	发放金额	发放金额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超预算百分比	≤5%	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无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无	无	无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1:领取资金人员满意度	100.00%	100.0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无
总 分				100	100				无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财政局PPP项目法律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4905万元	0.4905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4905万元	0.4905万元			10分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支付参加2023年自治区巡视工作人员综合考评奖的发放 落实《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自治区综合考评奖奖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已支付参加2023年自治区巡视工作人员综合考评奖					
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发放人数	2人	2人	20	2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	20	原因:对1个项目的尽职调查未完成;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项目进度,督促律所及时完成项目工作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法律服务经费总额	发放金额	发放金额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超预算百分比	≤5%	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无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无	无	无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指标1:领取资金人员满意度	100.00%	100.0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无
总 分				100	100				无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